

（疫情防控）疫情防控工作提示

（1 月 23 日发布版）

1 月 23 日，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、重点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名单

（一）疫情高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北京（1 个）

大兴区天宫院街道融汇社区（2021 年 1 月 4 日以来）。

2、河北（7 个）

石家庄正定县、裕华区、高新区、长安区（12 月 27 日以来），石家庄藁城区全域（12 月 15 日以来），石家庄新乐市全域（12 月 23 日以来），邢台市南宫市全域（12 月 15 日以来）。

3、吉林（1 个）

通化市东昌区全域（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）。

4、黑龙江绥化市（1 个）

望奎县全域（12 月 27 日以来）。

（二）疫情中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上海（2 个）

黄浦区中福世福汇大酒店（2021 年 1 月 8 日以来），黄浦区昭通路居民区（福州路以南区域）（2021 年 1 月 7 日以来）。

2、北京（2 个）

顺义区北石槽镇北石槽村（2021 年 1 月 2 日以来），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村（12 月 28 日以来）。

3、河北石家庄（7 个）

桥西区、无极县、新华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平山县、赵县（12 月 23 日以来，有病例的社区、村庄等参照高风险区管理）。

4、河北邢台市（1 个）

邢台隆尧县烟草家园（烟草公司家属院）（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）。

5、河北廊坊（1 个）

固安县英国宫 5 期（12 月 29 日以来）。

6、吉林松原（1 个）

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小区 7 号楼（2021 年 1 月 7 日以来）。

7、吉林通化（1 个）

通化医药高新区奕达小区（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）。

8、吉林长春（4 个）

绿园区蓉桥壹号 C 区、绿园区大禹华邦 B 区，二道区鲁辉国际城荷兰小镇小区（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）；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全域（2021 年 1 月 2 日以来）。

9、黑龙江哈尔滨（12 个）

呼兰区兰河街道、呼兰区呼兰街道、呼兰区公园路街道、利民开发区裕田街道、利民开发区利民街道、利民开发区裕强街道、利民开发区南京路街道、道里区工农街道（2021 年 1 月

8日以来),香坊区香坊大街街道办事处香中社区古香街12号、香坊区香大庆路街道办事处电塔小区101栋7单元、香坊区香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风华社区石化小区9栋6单元、香坊区香上东社区万象上东小区E栋2单元(2021年1月1日以来)。

10、黑龙江大庆(1个)

龙凤区世纪唐人中心小区2栋1单元(2021年1月2日以来)。

11、黑龙江齐齐哈尔(1个)

昂昂溪区大五福玛村(12月30日以来)。

12、辽宁大连(2个)

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西社区(12月16日以来),金普新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(12月12日以来)。

13、澳门(参照中风险人员管理)。

(三) 重点地区

边防陆路口岸城市:

新疆、广西、云南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等有陆路口岸的地级市(实施动态调整)。

二、落实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1、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(返)昌。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(返)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各乡镇(街道)、行政村(居委会)落实对返乡人员网格化管理、登记造册、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。

2、对14天内来自境外国外并已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的来(返)昌人员,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隔

离观察，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。来（返）昌后至隔离期结束，全程实施闭环管理。

3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抵昌后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安排专人专车第一时间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进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。在第1天进行“核酸和血清抗体”双检测，第7天、第14天各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4、对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隔离观察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在隔离第1天、第7天、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5、对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在隔离第1天、隔离结束时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6、对14天内来自有本土确诊病例的外省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2021年1月28日前，按“愿检尽检”原则进行核酸检测1次。1月28日-3月8日，所有省外来（返）昌人员应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如无，来（返）昌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，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。

7、本地居民赴省外低风险地区短期出差、培训、经商、务工或省内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只需出示健康绿码和测量体温正常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8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从事涉及进口物品

和口岸（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）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医疗器械经营等行业，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的其他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，一律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。期间非必要不外出，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在返乡后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9、来（返）昌后 14 天内，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，或被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，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此类人员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，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

10、香港、台湾来（返）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澳门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，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3 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可有序流动；无检测证明的，参照中风险地区返昌人员管理。

11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各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、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、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，若有发热、咳嗽等患者，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，不得隐瞒，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
12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，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详细询问、登记流行病学史，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有国外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，必须落实闭环管理，严格排除。

13、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春节期间严禁留诊、治疗发热患者。严格落实“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县检测”。

14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患者，1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报告。

15、任何单位（含宾馆、酒店等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要及时向所在村组（社区）报告。

16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1、如实、主动报告。

（1）个人要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自觉履行防疫责任，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如实报告情况。

（2）所有来（返）昌人员必须在抵昌前24小时由本人或亲友向居住地所在村组（社区）、单位（或所住宾馆）报备、抵昌后12小时之内主动报告，告知来（返）昌时间、地点、乘坐的交通工具、旅居史、健康状况、职业等相关信息。

2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
（1）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按照管控要求，严格落实隔离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。

（2）健康监测期间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，并尽量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。

3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在昌期间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减少串门走动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报告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。患病期间，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去聚集性场所等。

4、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尽量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。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，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返昌后，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5、对故意隐瞒旅行史、密接史、接触史等情况的，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，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公开通报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，遵照执行。

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1 年 1 月 23 日